

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沂市新店镇农产品固废加工仓储物流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日，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沂市新店镇农产品固废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沂市新店镇农产品固废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沂市新店镇农产品固废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新沂市新店镇王圩村，项目占地46600平方米，生产单元分为预处理、厌氧、储气、沼气净化、沼气提纯等，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厌氧罐、沼气柜、生物脱硫塔、化学脱硫罐等。项目运行后年产沼气882万m³/a、沼液222228t/a、有机质24228t/a。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约360天，年运行时间约864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4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备〔2019〕108号）；2019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沂市新店镇农产品固废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110号）。2022年7月4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1MA1Y5AYM0F001w）。

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86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49%。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沂市新店镇农产品固废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至6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化验室，新增危险废物有变质或失效的实验试剂、试验废液和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耗材，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合理规划建设厂区污水和雨水管网，落实分流措施。厂区废水经“原料混合调配+CSTR 反应器反应+固液分离+黑膜氧化厌氧发酵+沼液池贮存”处理后进行沼液施肥灌溉，每次沼液施肥时需依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根据施肥区农田面积、农作物种类及施肥量做相应施肥方案，进行农田施肥灌溉，不得外排，同时须配套制定沼液施肥的监测及管理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农灌期间沼液由专有管道灌溉系统输入农田；非农灌期沼液在沼液贮存池内储存，沼液贮存池必须有足够容积，应满足非农灌期间项目沼液的临时储存需要，不得外排。沼渣堆肥处理后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后回用于农田施肥。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污水和雨水管网排水系统，落实了分流措施。项目废水经“原料混合调配+CSTR 反应器反应+固液分离+黑膜氧化厌氧发酵”处理后，经沼液池贮存进行沼液施肥灌溉。农灌期间沼液由专有管道灌溉系统输入农田；非农灌期沼液在沼液贮存池内储存，沼液贮存池容积满足非农灌期间沼液的临时储存需要。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粪污处理工程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沼气锅炉废气以及沼气应急火炬燃烧废气。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净化处理并覆盖所有恶臭发生源。堆肥车间须采用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经一体化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配池加盖密闭进行负压收集，经一体化生物滤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黑膜氧化厌氧发酵粪肥堆场、沼液储池的恶臭气体通过 DTS 牧场杀菌除臭设备(臭氧杀菌除臭)杀菌除臭。厂区(厌氧罐、黑膜池)沼气采用“CSTR 反应器反应+脱硫系统+脱碳系统+压缩系统”工艺处理后进入 CNG；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达标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外排；应加强现场管理，沼气应急火炬仅作为应急检修使用，同时加大车间内、沼液储存池区域喷洒除臭剂频次，对运输车采用全过程密闭运输等方式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沼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_x 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净化处理已覆盖所有恶臭发生源。堆肥车间采用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经一体化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配池加盖并密闭负压收集，经一体化生物滤池处理后排放。黑膜氧化厌氧发酵粪肥堆场、沼液储池的恶臭气体通过杀菌除臭设备(臭氧杀菌除臭)处理。厌氧罐、黑膜池沼气采用“CSTR 反应器反应+脱硫系统+脱碳系统+压缩系统”工艺处理后，进入 CNG；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达标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燃烧废气及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NH₃、H₂S）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NO_x 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得高于 50mg/m³）。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风机、水泵、空压机、固液分离机等机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设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生产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 6 个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膜、废脱硫剂、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废脱硫剂由供应厂家回收；废膜、废分子筛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场内应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膜、废分子筛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脱硫剂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变质或失效的实验试剂、试验废液和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耗材交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了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不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和截止阀。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规划、落实好厌氧发酵区、预处理区、有机质车间、事故池、沼气工程及危废暂存间等场区重点部位的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防止污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场界外 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粘贴了环保标志牌。雨水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和截止阀。

(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评审，正在备案中。

(3) 项目厂界外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烟尘) $\leq 0.197\text{t/a}$ 、 $\text{SO}_2 \leq 0.353\text{t/a}$ 、 $\text{NO}_x \leq 0.601\text{t/a}$ 、 $\text{NH}_3 \leq 0.0325\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016\text{t/a}$ ，已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总量平衡方案。

2、验收核算结果

根据连续 2 天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烟尘） $\leq 0.04194\text{t/a}$ 、 $\text{SO}_2 \leq 0\text{t/a}$ （未测出）、 $\text{NO}_x \leq 0.192\text{t/a}$ 、 $\text{NH}_3 \leq 0.0205\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0139\text{t/a}$ 。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沂市新店镇农产品固废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沂市新店镇农产品固废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例行检测。

4、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帐，并及时如实记录。

5、按环评内容及批复意见，每次沼液施肥时需依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及施肥区农田面积、农作物种类及施肥量做相应施肥方案，进行农田施肥灌溉，不得外排，同时配套制定沼液施肥的监测及管理措施。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英君生物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2日